

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泰安市教育局  
泰安市科学技术局  
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
泰安市民政局  
泰安市财政局  
泰安市商务局  
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
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  
共青团泰安市委会  
泰安市工商业联合会

泰人社字〔2023〕21号

---

**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1 部门  
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  
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教体局、科技局、工业

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国资委、税务局、团委、工商联，各功能区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实施山东省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决策部署，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，全力促进 2023 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根据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山东省十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3〕54 号）要求，我市决定 2023 年进一步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（以下简称计划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全年募集不少于 5200 个就业见习岗位，吸纳不少于 1800 名就业见习人员。积极创建国家级、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，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精准锁定见习对象。继续将就业见习对象扩大至离校 3 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 16-24 周岁青年。外地高校毕业生、海外留学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（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、技师学院高级工班毕业生、预备技师班毕业生）同等享受就业见习政策。各县市区要通过实名信息数据库、求职登记小程序和失业登记库分类开展走访摸排，及早确定见习对象，主动联系了解需求，定向推送见习信息。重点锁定困难毕业生，定期与低保、脱贫、残疾等数据库开展比对，及时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，并对困难毕业生

作出专门标识，方便后续提供针对性见习服务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%。如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%以上，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%。见习期间，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、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。有条件的地方或见习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，提高见习保障水平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 3 个月后，见习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，见习期未满，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，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，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。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，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（三）提升岗位募集质量。要按照多元募集、量质并重的原则，重点面向承担科技项目的研究型大学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业，开发一批科研类见习岗位；面向制造业龙头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，开发一批技术技能类见习岗位；面向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中小微企业，开发一批管理类见习岗位；面向城乡社区组织、社区服务机构、基层服务平台和各类社会组织，开发一批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，满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多元见习需求，更好发挥所学所长。在此基础上，按照不少于百分之一的比例，精心选取一批示范性的高质量见习岗位，集中打包推出，增强见习吸引力。

(四)增强见习对接效率。要通过进校园、专项服务活动、线上线下招聘等渠道举办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，多维度组织岗位推荐、专场招聘、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，并在各类招聘会中同步推出见习岗位，将政策咨询、见习指导贯穿其中，更好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。

(五)保障见习人员待遇。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3-12个月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，视作基层工作经历。见习期满后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。见习单位确保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基本生活费，鼓励适当提高发放标准。优化见习补贴申领流程，实施“1+1”见习补贴申领模式，不得见习结束后集中发放，在按月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基础上，对见习留用率高的单位结束见习工作后集中一次性发放差额补贴。

(六)加强典型示范引领。要指导见习单位高度重视见习工作，不断创新和完善本单位见习管理制度，为见习人员提供更加良好的工作、生活、学习环境，推动见习工作提质增效。

(七)优化见习规范管理。要健全就业见习长效机制，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制度。做好见习事前指导，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，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。强化见习事中管理，督促见习单位建立带教制度，委派实践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，帮助见习人员熟悉岗位内容、提升工作能力。抓实见习事后问效，定期跟进见习单位见习人员管理、政策落实和见习实效等情况，

定期了解见习单位岗位开发、制度执行、政策落实和组织实施等情况。

(八)做好后续跟踪帮扶。鼓励见习单位积极留用见习期满人员，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，见习单位应及时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，缴纳社会保险。要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，对有就业意愿的，持续提供岗位信息、职业指导等服务；对有创业需求的，积极提供项目开发、融资支持、场地便利、跟踪扶持等“一条龙”服务；对需要提升技能的，针对性推荐职业培训项目，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创业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计划组织实施，募集见习岗位数、组织见习人员数将纳入就业工作绩效评价范围。要按照《泰安市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目标任务安排》(见附件1)，制定实施方案，落实见习任务，明确时间进度，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，确保实现募集岗位规模和组织见习人数的双提升。

(二)加大部门协同。各县市区要将计划实施纳入本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合力抓好实施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，做好见习信息发布、见习管理服务等工作。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，保障见习政策落实。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，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。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

民政、商务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，发挥行业优势，动员鼓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，积极提供有示范性的优质岗位。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，提供企业资源，动员失业青年参加见习，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。

（三）大力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微博、微信、短视频等宣传载体，广泛宣传见习制度和参与渠道，并在青年人聚集的高校、社区开展政策宣讲，扩大见习知晓度和影响力，引导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见习活动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：刘建秀

电话：0538-8237277

市教育局联系人：刘沛牲

联系方式：0538-6991878

市科技局联系人：齐明

联系方式：0538-6991130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：张媛媛

联系方式：0538-6991353

市民政局联系人：张戴

联系方式：0538-5366276

市财政局联系人：邢岩

联系方式：0538-6220024

市商务局联系人：王娜

联系方式：0538-6991458

市国资委联系人：孟娟

联系方式：0538-6999226

市税务局联系人：韩建军

联系方式：0538-6138069

团市委联系人：王亚超

联系方式：0538-6991940

市工商联联系人：陈静

联系方式：0538-6998678

省就业见习服务平台联系人：郭怀猛

联系方式：0531-81919793

- 附件：1.泰安市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目标任务安排  
2.泰安市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





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2023年6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市场科)



附件 1

## 泰安市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 目标任务安排

单位：个/人

县市区	募集岗位数	组织见习人数
泰山区	711	246
岱岳区	664	230
高新区	809	280
新泰市	832	288
肥城市	832	288
宁阳县	688	238
东平县	664	230
总 计	5200	1800

附件 2

## 泰安市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

(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)

单位：个、人、万元

地 市	本期实有见习单位总数		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		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	本期实际到岗人数		本期完成见习人数			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	本期未实有在岗见习人数	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	
	1	2	3	4		6	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		11					
							7	10		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
填报单位： ( 盖章 )

填报时间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说明：

- 1.本表于下月前3个工作日内上报，遇节假日顺延。
- 2.指标8“本期完成见习人数”：是指统计周期内，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，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；以及见习期虽未届满，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。（见习期内，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）
- 3.指标11“其他方式就业人数”：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，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、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。
- 4.指标12“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”：是指统计周期内，见习期未届满，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，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，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。
- 5.指标14“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”：是指市、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，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。
- 6.指标中的“本期”：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有情况，不与上期数据累积。
- 7.逻辑关系：1≥2，3≥4，5≥6≥7，8≥9+11，9≥10。

---

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26日印发

---

校核人：刘建秀

---